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汽院教通字〔2024〕49号

关于开展一流本科课程阶段性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的文件精神，为了深入地掌握一流本科课程认定以来的建设情况，扎实推进一流课程的持续建设，强化目标管理，提高建设成效，学校决定对已认定的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开展阶段性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0年立项的省一流本科课程（附件1）。在建设周期内获批为更高级别的课程，可以免检。

二、检查内容

本次重点检查课程自认定以来，在课程团队、课程内容与课程资源、课程实施与考核等方面的具体建设举措，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存在的问题，下一阶段的建设规划等。

三、检查程序

1. 项目自查。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建设情况，如实撰写阶段性检查报告，并收集相关材料作为支撑。

2. 学院（部）检查。项目所在学院（部）对项目的所有材料进行把关，以立项申报书为依据，检查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和已取得的改革与建设成效成果，并督促项目做好后续实施计划，以便按期结题。

3. 学校检查。教务处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重点考查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

4. 结果公示。本次阶段性检查结果将作为课程后续建设经费资助和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推评的重要依据。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级。对检查结果不合格的课程需即刻进行整改，整改期为一年；学校再次组织检查仍不合格的课程，将取消该课程后续建设经费资助，且该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申报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要高度重视本次阶段性检查工作，认真梳理总结一流课程建设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仔细查找课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做好下阶段改进措施和建设规划，确保课程建设质量持续提高。

五、材料报送要求

各课程负责人认真做好阶段性检查准备工作，于2025年1月6日前，以学院（部）为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湖北汽

车工业学院一流本科课程阶段性检查报告》（附件3）及相关附件材料电子版（PDF格式）报送至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

联系人：程珍华，联系电话：8512720。

- 附件：
1. 2020年省级一流课程名单
 2.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3.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阶段性检查报告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12月16日